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美容與造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1.13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30 101學年度設計學群第4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經第二學期抵免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0.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5.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9.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9.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科目學分抵免更為嚴謹與制度化，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美容與造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學分抵免項目有：

- （一）轉系（組）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日、夜間部校內相互選課。
- （五）校際相互選課。
- （六）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七）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八）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九）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 （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延長休學，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3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審核學分抵免事務並負責召集相關會議。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學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接受並審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報請學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